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报债权的公告

债券代码：	188418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3
债券代码：	188588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4
债券代码：	188854	债券简称：	21 兴业 C1
债券代码：	188980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6
债券代码：	185269	债券简称：	22 兴业 01
债券代码：	138931	债券简称：	23 兴业 01
债券代码：	115188	债券简称：	23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15373	债券简称：	23 兴业 03
债券代码：	115374	债券简称：	23 兴业 04
债券代码：	115668	债券简称：	23 兴业 05
债券代码：	115669	债券简称：	23 兴业 06
债券代码：	252026	债券简称：	23 兴业 F1
债券代码：	252028	债券简称：	23 兴业 F2
债券代码：	252663	债券简称：	23 兴业 F3
债券代码：	252664	债券简称：	23 兴业 F4
债券代码：	115955	债券简称：	23 兴业 C1
债券代码：	115956	债券简称：	23 兴业 C2
债券代码：	240222	债券简称：	23 兴业 C3
债券代码：	240277	债券简称：	23 兴业 Y1
债券代码：	240517	债券简称：	24 兴业 01
债券代码：	240875	债券简称：	24 兴业 03

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一、债权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控股”）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向公司融入本金 8,200 万元。经法院执行，公司收回部分债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3,858.65 万元，且经董事会审议，已做相应呆账核销。

2020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38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金龙控股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管理人）担任金龙控股管理人。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申报债权 7,809.42 万元。根据金龙控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收到现金清偿款 164.72 万元。

二、债权申报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报债权的公告》的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